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勞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楊菀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威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7,5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之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4,94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雖設於新北市中和區，然原告主張其勞務提供地在被告設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頭份分公司，被告並未到場予以爭執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再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第1項、第2項原為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4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⑵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民國113年4月10日當庭更正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3,696元，及自更正聲明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45頁)。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原告自108年2月25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惟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後，即未指派工作而無法提供勞務，嗣被告於112年11月14日經新北市政府認定歇業，而於同年月13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經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亦不成立，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111年9月份薪資100,851元、同年10月份薪資26,400元、同年11月份(僅13日)薪資11,440元，總計為138,691元(100,851+26,400+11,440=138,691)；又原告之薪資於112年4月份為222,646元、同年5月份為81,360元、同年6月份為158,421元、同年7月份為222,997元、同年8月份為80,858元、同年9月份為135,851元，共計902,133元，平均薪資為150,355元，依資遣費試算表計算，資遣費為355,005元，加計薪資後總計為493,696元(138,691+355,005=493,696)。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3,696元，及自更正聲明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

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自108年2月25日起至被告公司任職，被告公司已於112年11月14日歇業，兩造並於同年月13日終止勞動契約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苗栗縣政府出具之離職證明書、原告於被告公司之薪資單、原告薪資帳戶明細表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新北市政府113年1月2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22312273號函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退保資料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至53、113、115、139、141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，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21條第1項、第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公司未給付之112年9月份薪資100,851元、同年10月份薪資26,400元、同年11月份薪資11,440元(26,400÷30×13=11,440)，有原告112年9月份個人薪資單在卷可按(薪資為135,851元，見本院卷第27頁個人薪資單，被告業於112年10月17日發給35,000元，見本院卷第133頁原告薪資帳戶明細，135,851-35,000=100,851)。又原告請求之同年10月、11月薪資，係以基本工資計算，核與勞基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，應屬合理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資計138,691元(100,851+26,400+11,440=138,691)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再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

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工退休金條例(下稱勞退條例)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平均工資：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工作未滿6個月者，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工資按工作日數、時數或論件計算者，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，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60者，以百分之60計，勞基法第2條第4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：

1、原告係於112年11月13日與被告公司終止勞動契約，有苗栗縣政府出具之離職證明書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5頁)。是依前開規定，平均工資之計算應以該日即112年11月13日回溯6個月，即至112年5月13日止之工資總額，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，而原告112年5月份之薪資為81,360元(見本院卷第19頁薪資單)，該月尚有18日(31-13=18)之薪資為47,241元(81,360÷31×18=47,241，元以下均捨去，下同)；同年6月份薪資為158,421元、同年7月份薪資為222,997元、同年8月份薪資為80,858元、同年9月份薪資為135,851元(見本院21至27頁薪資單)；又原告於112年10月、11月(僅為1至13日)之薪資分別為26,400元、11,440元，亦如前述。則其6個月總薪資為683,208元(47,241+158,421+222,997+80,858+135,851+26,400+11,440=683,208)，是其6個月平均工資為113,868元(683,208÷6=113,868)。

2、原告係於108年2月25日任職至112年11月13日止，計算資遣費之平均工資為113,868元，已如前述。則依前開規定，以資遣費試算表計算，資遣費為268,855元，有資遣費試算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47頁)。是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68,855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(四)綜上，原告得向被告公司請求之總金額為407,546元(工資

138,691+資遣費268,855=407,546）。

（五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工資、資遣費請求權，主張自更正聲明筆錄之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，未逾前開勞基法及勞退條例之規定，而更正聲明筆錄繕本係於113年4月1 1日公示送達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依法於翌日(為第2次公示送達)對被告生送達效力。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未逾前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7,546元，及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